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30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莱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77”。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404,476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18,595	1,708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1,708	
发行数量合计	524,77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52,477.9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52,477.90万元的部分由中信证券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9月29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404,476	404,476,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10月8日（T+2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18,595	118,595,000	1,708	1,708,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中信证券包销，包销数量为1,708手，包销金额为1,708,000元，包销比例为0.33%。

2026年10月12日（T+4日），中信证券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中信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

联系人：潘香婷

电话：029-88338844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87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77

特此公告。

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临2026-04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置换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宗申动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08）、《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6-010、临2026-014、临2026-026、临2026-028、临2026-029、临2026-030和临2026-03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L04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资料已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本次会议召开程序予以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涂圆圆女士列席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朱乐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核查，朱乐星先生所投资的内蒙古国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慧矿业”）和内蒙古七家金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家金矿”）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敖汉旗龙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武矿业”）的经营范围在矿业领域存在部分重合。经律师核查，国慧矿业、七家金矿截至目前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国慧矿业于2026年1月28日通过公开挂牌竞得一处银矿勘查权，尚未取得探矿权不动产证书及行政许可（最终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属于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朱乐星先生已就其目前持有的国慧矿业、七家金矿与公司在经营范围存在矿业领域同类业务向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进行了报告，并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在其于公司任职期间，除国慧矿业已竞得的银矿勘查权（尚未最终取得）外，其现在及未来投资或任职的所有企业，未向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开展其他与公司、龙武矿业同类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在其于公司任职期间、国慧矿业取得采矿许可证之前，将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彻底解决国慧矿业相关同业竞争风险；在相关同业竞争风险得到解决前，国慧矿业不开展采矿业务、不取得收入和利润。同时，若本届任期结束后，公司选举或续聘其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因其他原因承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董事会基于国慧矿业（除上述银矿勘查权外）、七家金矿目前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况，以及朱乐星先生已经出具就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与解决方案，因此同意其在任职公司高管期间暂时保持七家金矿、国慧矿业与公司经营范围上存在矿业同类业务的状态，并将聘任朱乐星先生为副总经理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目前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7人，且缺少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马龙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补选马龙云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藏家桥胡同19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L048）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L04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 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朱乐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核查，朱乐星先生所投资的内蒙古国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慧矿业”）和内蒙古七家金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家金矿”）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敖汉旗龙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武矿业”）的经营范围在矿业领域存在部分重合。经律师核查，国慧矿业、七家金矿截至目前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国慧矿业于2026年1月28日通过公开挂牌竞得一处银矿勘查权，尚未取得探矿权不动产证书及行政许可（最终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属于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朱乐星先生已就其目前持有的国慧矿业、七家金矿与公司在经营范围存在矿业领域同类业务向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进行了报告，并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在其于公司任职期间，除国慧矿业已竞得的银矿勘查权（尚未最终取得）外，其现在及未来投资或任职的所有企业，未向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开展其他与公司、龙武矿业同类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在其于公司任职期间、国慧矿业取得采矿许可证之前，将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彻底解决国慧矿业相关同业竞争风险；在相关同业竞争风险得到解决前，国慧矿业不开展采矿业务、不取得收入和利润。同时，若本届任期结束后，公司选举或续聘其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因其他原因承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董事会基于国慧矿业（除上述银矿勘查权外）、七家金矿目前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况，以及朱乐星先生已经出具就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与解决方案，因此同意其在任职公司高管期间暂时保持七家金矿、国慧矿业与公司经营范围上存在矿业同类业务的状态，并将聘任朱乐星先生为副总经理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目前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7人，且缺少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马龙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补选马龙云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

朱乐星先生简历：

朱乐星，男，中国国籍，汉族，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赤峰市第七届青联委员、赤峰市敖汉旗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曾从事火电厂粉煤灰销售、灰渣场综合治理、加油站、矿业等行业的投资经营活动。现为内蒙古国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慧投资”）、七家金矿、国慧矿业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龙武矿业重要股东、董事长。

其中龙武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龙武矿业34%股份及合计51%股份表决权。朱乐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国慧投资100%股份，国慧投资持有七家金矿100%股份，七家金矿持有龙武矿业24.5841%股份。即朱乐星先生间接持有龙武矿业24.5841%股份表决权。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朱乐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马龙云先生简历：

马龙云，男，中国国籍，汉族，1976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北京中才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咨询总监。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马龙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L04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藏家桥胡同19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通讯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通讯方式以2026年10月27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藏家桥胡同19号，邮编：100050。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3387227

联系人：涂圆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2”，投票简称为“瑞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主体签订《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创新”）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资本”）签署《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增资湖北宏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泰启航”）。宏泰启航为天风创新与宏泰资本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总额5,000万元，增资后宏泰启航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其中，天风创新拟出资不超过24.251亿元，增资后天风创新累计出资不超过24.5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公司子公司与宏泰集团、宏泰资本对宏泰启航进行增资，是为了贯彻落实湖北省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战略部署，践行天风证券“三投联动”发展战略，依托合作各方资源布局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挖掘省内优质科创企业股权投资机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另类投资资产组合，拓展股权投资业务布局，赋能省内实体经济与科创产业发展，借助项目投资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资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尚未完成正式签署，本次增资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能否顺利实施、最终达成以及实施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经营中，宏泰启航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宏泰启航为天风创新与宏泰资本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总额5,000万元，其中宏泰资本出资2,510万元（50.2%）担任普通合伙人；天风创新出资2,490万元（49.8%），担任有限合伙人。宏泰启航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宏泰集团、宏泰资本和天风创新拟签订《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共同增资宏泰启航，增资后宏泰启航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其中，天风创新拟出资不超过24.251亿元，增资后天风创新累计出资不超过24.5亿元，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主体签订〈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披露的除外）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宏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8.3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宏泰资本为宏泰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宏泰集团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3,338,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宏泰集团经审计的并表总资产为2,328.36亿元，净资产为894.47亿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00.35亿元，净利润为1.35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宏泰集团未经审计的并表总资产为2,348.79亿元，净资产为899.35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10.06亿元，净利润为1.02亿元。

宏泰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宏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宏泰资本

企业名称	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文化广场45层4501-A1
法定代表人	孙子强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CKJ4W99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宏泰资本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19亿元，净资产为10.16亿元；2025年1-12月，实现投资收益为753.46万元，净利润为207.25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宏泰资本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33亿元，净资产为13.25亿元；2026年1-6月，实现投资收益为1,777.96万元，净利润为946.2万元。

宏泰资本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宏泰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宏泰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宏泰集团和天风创新签订《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将宏泰启航认缴出资总额由5,000万元增加至50亿元。

（一）宏泰启航增资前后出资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增资前，宏泰启航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万元，其中宏泰资本出资2,510万元，占比50.2%；天风创新出资2,490万元，占比49.8%。按照《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泰资本出资5,000万元，占比1.0%；宏泰集团出资250,000万元，占比50.0%；天风创新出资245,000万元，占比49.0%。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增资前认缴（万元）	增资前比例	本次新增（万元）	增资后认缴（万元）	增资后比例
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510	50.2%	2,490	5,000	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新增）	—	—	250,000	250,000	50%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0	49.8%	242,510	245,000	49%
合计	—	5,000	100%	495,000	500,000	100%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泰启航基本情况

1.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宏泰资本（出资占比1%）。

有限合伙人：宏泰集团（出资占比50%）；天风创新（出资占比49%）。

2.合伙期限：长期。

3.投资方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不得投资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相关标的。

4.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可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增资扩股、股权受让、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开展投资。

5.投资决策机制：合伙企业投资事项经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实施。

6.执行事务报酬：合伙企业按每年固定50万元向宏泰资本支付执行事务报酬，按年度支付，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折算。

7.收益分配：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8.投资限制：不得从事借贷、担保、明股实债、变相自融及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宏泰启航现有认缴出资总额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认缴出资总额拟变更至500,000万元，本次宏泰启航新增认缴出资额为495,000万元，其中宏泰集团、宏泰资本和天风创新分别出资250,000万元、2,490万元和242,510万元认购宏泰启航新增合伙份额。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对价为人民币1元，各方保持一致，且与宏泰启航设立时出资价格一致，且已聘请中介机构对宏泰启航进行评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新增）：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前，宏泰启航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万元，其中宏泰资本出资2,510万元，占比50.2%；天风创新出资2,490万元，占比49.8%。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宏泰启航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各合伙人的类型、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增资前认缴（万元）	增资前比例	本次新增（万元）	增资后认缴（万元）	增资后比例
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510	50.2%	2,490	5,000	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新增）	—	—	250,000	250,000	50%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0	49.8%	242,510	245,000	49%
合计	—	5,000	100%	495,000	500,000	100%

2、出资方式与缴付

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宏泰启航完成设立登记并开立银行账户后，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就实缴出资事项作出决议的，各合伙人应自该决议作出之日的次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将决议载明的应缴出资额足额缴付至宏泰启航账户。本次增资不改变前述缴付机制，亦不新设一次性缴足义务。

3、交割前提

各方履行本次增资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2）宏泰集团已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

（3）不存在导致本次增资不能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权机关的禁令、裁定；

（4）天风证券已依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其公司章程，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5）天风创新已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及相应资金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九十（90）日，交割前提条件仍未满足的，任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缴付的出资（如有）由宏泰启航在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无息返还缴付方。

4、违约责任

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实，或者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给其他方或者宏泰启航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缴出资的，应就其逾期未缴出资金额向宏泰启航支付违约金，直至缴足之日止。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的，享有不少于三十（30）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缴足的，不视为违约，但应按前款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与宽限期对全体合伙人同等适用。

因一方的原因致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未能满足，并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的，各方应当恢复原状；本协议关于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在终止后继续有效。

5、生效终止

生效：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终止：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九十（90）日，交割前提条件仍未满足的，任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缴付的出资（如有）由宏泰启航在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无息返还缴付方。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与宏泰集团、宏泰资本对宏泰启航进行增资，是为了贯彻落实湖北省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战略部署，践行天风证券“三投联动”发展战略，依托合作各方资源布局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挖掘省内优质科创企业股权投资机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另类投资资产组合，拓展股权投资业务布局，赋能省内实体经济与科创产业发展，借助项目投资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尚未完成正式签署，本次增资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能否顺利实施、最终达成以及实施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经营中，宏泰启航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主体签订〈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主体签订〈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发表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号）。

表决结果：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7日

至2026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设主体签订《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6/10/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23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73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0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设主体签订《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